

世新大學 性別研究所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註冊選課需知

一、 選課時程說明：

1. 由於學校現在都有課程預選制度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開課一覽表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(14 時)公佈，109 年 12 月 7 日就開始進行第一階段預選，並會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開學。
2. 學期選修課表查詢：<https://reurl.cc/3DM0qj>、<https://ap4.shu.edu.tw/>(訪客身份)，選課作業進行請至：<http://ap6.shu.edu.tw/>。提醒同學先查詢「當學期個人課表」，並仔細閱讀「選課手冊」中之選課注意事項，上系統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。
3.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告(12/30 下午 2 點)前，自 12/21 起須先填本學期(109-1)修習課程之網路教學問卷，才可查詢選課結果。
4. 選課結束後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選課課表，需(補)繳費者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5. 註冊網路選課作業時間表如附件(碩士 M 學制請見附件 1，進修碩士學制請見附件 2)。
6. 完整註冊選課手冊如附件(碩士 M 學制請見附件 3，進修碩士學制請見附件 4)。

下學期(109-2)註冊選課相關時程重點節錄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完成：

(若有出入時請以本校學生註冊選課手冊內容為主)

日期	工作進度	相關人員
11 月 30 日(一)起	下午 2 時起，109.2 全校課表上網	全校
12 月 04 日(五)	碩士延修生、進修學制延修生(含應復學生)第一階段選課單寄回各學系所截止日。	碩士、碩專延修學生
12 月 07 日(一)起	碩士學制、進修學制開始選課(第一階段網路預選)。(每日 9:30-24:00)	碩士、碩專生
01 月 18 日(一)起	碩士學制、進修學制開始選課(第二階段網路即時)。(每日 9:30-24:00)	碩士、碩專生
12 月 29 日(二)起	(M、S 及延修生)學制，請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。	碩士班生 碩專班生
02 月 18 日(四)起	碩士學制(M)、進修學制(S)開始選課(第三階段網路即時加退選)。(每日 9:30-19:00)	全校
02 月 17 日(三)	各學制註冊繳費截止日	所有學生
02 月 22 日(一)	開學(正式上課)	全校
03 月 04 日(四)	即日起以異動後之教室上課，請先上網查明教室。	所有學生

二、 重要事項提醒：

1. 請同學留意選課時程，選課結束後教室變動自 110 年 3 月 4 日(星期四)起，請先上網查明教室。
2. 109-2 選課第三階段即時選課時間只到晚上 7 點，請留意不要錯過時間。

3. 期末意見調查，請同學於 12/21 起上網填寫，以免無法查詢選課結果，並請儘早填寫以避開網路擁塞。(查詢選課結果前須填寫期末教學問卷)
4. 第一階段選上之課程，若同學不想繼續修習，請於第二階段即時加退選時儘早退課，以利名額儘早釋出，讓其他同學可以順利選課，及所上老師可以知道實際開課狀況。
5. 若欲修習外系所課程者，請依學校及所上的相關規定辦理提前申請，以免造成所修習之課程無法採認學分的狀況！(欲修習外系課程但不採認學分者，請逕依學校規定時程進行申請即可)
6. 請同學選課時應特別注意備註欄之說明。
7. 選課結束後，請同學務必上網確認本學期之個人選課表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及繳費，以免被刪課後影響到往後的學涯規劃。
8. 延修生選課，請依期限將選課單繳回所辦。
9. 若有助學需求的同學，可參考世新大學各項助學措施(詳見 109-2 註冊選課手冊)。
10. 109-2 就學貸款繳交截止日 110 年 2 月 3 日(申請方式詳見 109-2 註冊選課手冊，並請儘早作業)。
11. 提醒請準時繳交註冊費以免無法順利註冊(若有加選課程亦同，以免被刪課)。
12. 凡辦理就貸、減免、弱勢同學之實習費，須另外繳交(繳交時間請依各學制選課手冊為主)。
13. 學期中停修申請:自 107.2 開始，取消必修及扣考不可停修之規定，唯停修後之修課學分數，不可低於該學習修課下限(碩士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 1 門課)，且停修申請為一次性申請，不可分段申請；同學停修後，務必至 SC0106 學生個人課表上確認停修申請成功與否。停修程序未完成前，仍應照常上課、考試(提醒：停修不退費)。109-2 辦理停修日期為 110/04/26 至 110/05/10。
14. 請同學務必有空時上網至教務系統填報英文姓名，以利畢業時製發英文學位證明。
15. 本所「研究生須知」有更新版本(見附件 5)，109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；其中關於學位考試部份，研究生學位口試後，論文修訂完成，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認定，若認定結果達 70%(含)以上之原創性，可直接將證明繳至所辦公室，並進行後續離校手續；但若系統比對原創性低於 70%，則須將比對結果送交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審查並同意後簽署【論文印製同意書】，繳交至所辦，方可將論文上傳至圖書館、印製論文及辦理離校手續。(過會版本亦已公告於所網頁上)
16. 若有五年一貫或申請提前入學同學，希望於原一年級下學期提出學位考(口)試者，請務必留意必修課程是否皆已修畢，且請記得當學期須自行加選「論文研究」課程，以免無法順利舉行學位考試。

三、109-2 課程異動：

1. 本所 109-2 開設選修課程「女性主義社會服務」為實習課程，此課程由陳宜倩老師授課，請有意願同學踴躍選修，詳細內容請至教務系統查詢課程大綱。
2. 原二上必修課「性別研究專業研討」(2 學分)預計將自 110 學年度(第 19 屆)起，改為 3 學分選修課程！請尚未修畢「性別研究專業研討」(2 學分)同學，務必把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開課(2 學分/必修課)，以免需修習之後同名不定期開設之選修課程(3 學分)辦理抵免。(目前授課教師原則上仍是同一位老師)

四、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(10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)

1. 此項目為 105 學年度後(含)入學學生之必要畢業資格。
2. 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登入上課
3. 身份請選「必修學生」，並選擇學校後，輸入帳密(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 5 碼)。
4. 上完全部課程後，務必完成總測驗(非每個單元後的小測驗)，才能算入學習歷程。

5. 上完課程和完成總測驗後，請記得務必下載學術倫理修課證明(中英文 PDF)保存，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附上。
6. 若想先瞭解相關事宜，可以先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，其中的新手上路=>再點選必修學生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newuser/1/>)進行瞭解。
7. 「[世新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](#)」如附件 6
8. 「[世新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](#)」如附件 7。

五、 退選與停修之差異：

1. 退選：指於網路選課(加退選)時間內退選課程而言(最後可進行期間約開學後那周內)，一旦超過網路加退選時間，則無法再退選。
2. 停修：停修通常於期中考試時開始辦理，為期約 2 周時間。停修課程後學分總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學分數(即至少須修讀 1 門課程)，且**停修申請為一次性申請，不可分段申請**。所有停修課程於成績單上(含歷年成績單)仍會出現該門課程，並列出「停」字。

六、 關於本校就學助學措施(就學貸款…等)

1. 詳細內容請上世新大學學務處生輔組首頁之助學措施專區，網站 <http://osa.web.shu.edu.tw/生輔組>。
2. 學雜費分期等諸項措施請務必留意相關時程，詳細請見網站公告，建議提前辦理。

七、 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之校際交流與共享資源：

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中心學校，協同十二所夥伴學校，共同建構一個理想的教學資源共享平台，互相流通各種資源、人才與制度。歡迎同學多多上網查詢、利用與參與(<http://n2.aca.ntu.edu.tw/N2/index.php>)。

八、 本校、本院之教育目標：

1. 本校辦學宗旨與願景

- (1)辦學宗旨：德智兼修，手腦並用。
- (2)願景：建構兼備自由風氣與人文精神之大學，厚植研究能量、強化教學卓越、開拓實踐績效，以培育具有教養、宏觀、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之公民。

2. 本院(人文社會學院)之教育目標

- (1)涵養人文精神
- (2)注重社會關懷

九、 本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：

1. 本所教育目標為：培養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別研究專業人才，透過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，提升台灣社會之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，並藉由社會及政策參與，推動國內性別平等改造工程。
2. 專業核心能力計畫的一環，為了能讓學生能清楚了解本所課程分類特色及本所學生未來發展，以二年課程計畫表的專業課程和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為基礎，將課程與升學、就業之間的關連性建立起來，以各種不同角度展示課程分類。(請進入「教務管理系統」(即選課系統)，即可查詢「學生學習地圖」。)
3. 期望培養學生具有下列核心能力：
 - (1)性別平等意識與知能
 - (2)性別研究之學術知能
 - (3)性別平等在地實踐知能
 - (4)性別研究國際視野與知能

(5)性別主流化之應用與倡議

十、同學提出之疑問 Q&A：

Q1：畢業流程及條件說明；學雜費可否申請延期；課外實踐部分所上可有介紹？（暑假期間中國學生欲留台可否？）（中國學生能否申請教學助理？）

A1：(1)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總學分 32 學分(不包含論文研究課程)；105 學年度(含)後入學同學尚須上網學習學術倫理課程及通過測驗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；通過畢業論文考(口)試之論文修改後，尚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通過後始能辦理離校手續；110 學年後入學新生，必修學分為 9 學分，選修 23 學分，總學分不變。

(2)分期如前所述，詳見學校生輔組的網頁。

(3)所上實習課程為「女性主義社會服務」課，預計每學年會在調查同學選課意願後，提供授課教師開課參考，有意願選修同學屆時請踴躍填寫調查表，教師和所上會於開學後第一週於課堂上進行說明。

(4)暑假期間中國學生若有一般在學學籍(例碩一升碩二暑假)時則可留台。

(5)因中國學生在台目前無法擔任有勞務對價關係之教學助理工作，但若是因課程需要擔任的研究性助理不在此限。詳情可洽詢兩岸事務處(校分機 63828)。

Q2：暑假會開課嗎？

A2：目前沒有。由於學校的暑修課程多是為了必要狀況而設立，所須符合學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([附件 8](#))中的可申請情形，且申請同學須達 8 人以上。

而學校的暑修課程申請除了符合辦法外，也要有找到願意且時間上能配合的老師，最後是上簽報經學校核准，其中每個要素缺一不可，所以不是提出就一定開成，這部份要特別向大家說明。

另外，因為暑期開課極有可能會造成下學期開課人數不足，以致影響其他無法暑修同學的修課權益，請務必在找同學提出申請時要確實告知同學，以免衍生後續問題。

Q3：碩士(專)班的學位考試申請資格？申請期間及方式？

A3：所有申請學位考試同學，當學期須選修「論文研究」課程外，104 學年度前入學的同學，提出學位考試資格為：取得必修 11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總學分 32 學分；105 學年度後(含)入學的學生，除了前述總學分 32 學分的修畢要求外，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及測驗，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繳交學術倫理考試證明。

此外，須於論文考試後，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(詳見本所最新[研究生須知](#))。

至於申請期間則是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開始，至所辦公告之截止日期為止，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至所辦提出正式申請。

Q4：請問畢業條件及口試委員名單的相關細項規定？

A4：畢業條件同前說明。而口試委員的資格和相關規定詳見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」，其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碩士生口試交通費支出原則已調整，務請留意！。其中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用會由學校處理。(最新辦法請至[教務處網頁](#)查詢下載)

Q5：除了本所的課程以外，所上學生還能夠到哪些大學上課呢？(能夠計算學分的課程)

A5：本所學生可至外校系修課，但能否認列為畢業學分(最多 6 學分)，則須經過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認定的標準為與性別議題相關或寫作畢業論文所需。因此，同學如有意願至外校系所修課(認列畢業學分)，請先與指導老師討論，並填寫本所的「[修習外系所\(校\)課程申請書](#)」及相關表格(例：本校「[校際選課申請表\(本校生\)](#)」)。至於學分認定，須等取得該科成績後，於下一學期初向本所提出申請，並提供修習該課程之成果

(如：報告、作品等)以利學分採認審查。(注意：跨學制的修課將無法採認為畢業學分)

Q6：本所必修課相關資訊？上課教材可以用電子書嗎?(若有電子書)

A6：學校的課程皆會有「授課大綱」，包含「中英文課程概要」、「教學目標」、「授課方式」、「成績評定」、「參考書目」及每週進度內容，而這些都可以直接進學校教務系統查詢(從「學校首頁」->「在校生」->「資訊服務」->「學生教務系統」進去「SC0102 學期開課課程一覽表」)，或用訪客身份從「開課查課」查詢最新的開課現況(連結如下：<https://ap4.shu.edu.tw/stu1/stu1/sc01021.aspx>)；而上課教材就依授課教師指定。